

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浙 0110 破申 20 号

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4年3月15日，本院在执行以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，认为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申请执行人杭州奇霞园艺有限公司申请，将以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通知你公司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以公告方式通知你公司，你公司如有异议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